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侑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0048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Z39SYP)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5月22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12次研商會議」修正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6月18日農企國字第1080012805號函及本署108年6月5日營署綜字第1081109291號函續辦。
- 二、旨揭會議紀錄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6月18日來函，業修正該會發言要點如附件，再請參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標準檢驗局、礦務局、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勞動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民政司、地政司、警政署、消防署、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署長 吳欣修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2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 錄：蔡侑蒼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機關意見，再行檢討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容許使用情形，若經評估後仍有相關疑義再召會討論。
- 二、各機關針對使用項目或細目之建議，務請協助補充說明使用項目之詳細內涵，同時提供既有規模、量體等相關參考資料，俾利評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附件、與會單位意見摘要(含發言及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針對農舍興建部分，無論在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仍須依照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至於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得供「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民宿」等細項，非屬農業發展條例農舍定義及特許興建之立法規定。另針對住宅申請民宿部分，同意業務單位規劃限於既有可建築用地之考量。

(二) 有關表 2 項次 16 休閒農業設施，其細目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係對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至第 4 款，相關設施必須在可建築用地或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依營建署目前研擬之既有可建築用地權益保障原則為前提，建議休閒農業遊憩設施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並限於既有可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方可申請使用；至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以及其他設施等 3 項細目，依照現行規定均得容許使用，且前開使用均屬小規模或對環境影響較小之使用項目，建議比照森林遊樂設施，改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加註限於既有相關用地部分，本會原則尊重。

(三) 表 2 項次 15 私設通路，該設施設置原因係為配合集村農舍或建築用地未臨建築線而衍生之使用項目，未來轉換至國土計畫後是否仍需該使用項目，或回歸道路設施管制，再請考量。

(四) 針對表 2 項次 59、60、64、65、66 等相關服務性設施，其區位應鄰近集居聚落區域，是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設置，建議再予考量。

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六) 有關表 2 第 17 項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下 3 項細目，建議依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經許可使用。

(七) 表 2 第 18 項寵物殯葬設施下

1. 第 1 項細目寵物骨灰灑葬區建議依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於殯葬用地 2,500 平方公尺以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第 2 項細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議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森林遊樂設施」(表 2 第 5 項)

1. 查國保 2 為森林遊憩之主要發展區域，爰在森林遊樂區計畫之管制下，森林遊樂區所需相關之森林遊樂設施(共分 9 類細目)，均應列為免經同意使用。
2. 本次會議預擬「住宿及附屬設施」位於國保 2 者，仍應經國土計畫機關同意使用，不利於森林遊樂活動之發展，且旅館(第 26 項)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均列為免經同意使用，爰森林遊樂設施之「住宿及附屬設施」，亦應列為免經同意使用。

(二)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第 71~73 項)

前次(第 11 次)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國保 1 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原民會代表建議刪除「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第 71~73 項)等項目之備註欄有關原區域計畫用地類別之限制一節，「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其屬性應介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間，其非現行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所得容許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則似有建築性質，爰未來得容許「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項目使用之土地，建議應有配套之審查機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表 2 項次 71 至 73 原住民族傳統相關使用項目，因備註限於既有農牧或建築用地，考量現況使用情形並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第 4 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為避免後續難以執行，建請再予考量相關使用無須限於既有農牧或建築用地。至林務局意見提及應有配套審查機制一節，本會將另行研議，又刻正研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業將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及目的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等相關機制納入考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是否妥適」一節，提出下列疑義，請惠予協助釐清。

- (一)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是否會再訂定類似「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與「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以利認定及執行？
- (二) 對於過去使用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者屬不允許使用之細目，未來是否仍可依原使用規模營運？其使用項目及細目又將如何劃分？
- (三) 承上，前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如屬已封閉停用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擬進行活化工程挖除部分廢棄物後重新啟用，係認定為「修繕」抑或「改建」之行為？

◎經濟部

(一) 有關擬刪除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簡稱國保 2)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從事製造加工、工業設施等使用項目：

1. 考量若刪除該項使用項目，恐將影響原丁建已從事製造加工使用者改建、增建廠房權益或衍生違規使用情事，建議仍予維持相關使用，若有安全疑慮，建議列為應經申請使用項目，由審查機關於個案申請時把關。
2. 另查全國國土計畫中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已明定未登記工廠避免位於農 1 及國保 1，並未排除位於國保 2 之未登工廠土地合理合法使用之申請。倘全面刪除位於國保 2 之既有丁建從事製造、加工等使用項目，僅允許從原來之使用，限制既有廠商擴廠增建權益，恐較未登工廠之輔導措施更缺乏彈性，建請再酌。
3. 若維持刪除位於國保 2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從事製造加工、工業設施等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向，建議於確認管制方向前，先行評估可能受限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及對未來產業用地供給之影響，較為妥適。

(二) 有關表 2 項次 52 電力設施項下之加電站細目，非屬電業法所規定之電業設備，考量現行另推動電動車及充電站建置，建議評估是否調整至其他土地使用項目項下，細目文字並請再酌。

◎經濟部能源局

(一) 有關表 1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項次 2(P.2)對應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項次 52 電力設施，現行所擬草案為：(2)加電站。本局說明如下：

有關「加電站」部分，非屬電業法所規定之電業設備。考

量經濟部工業局推動電動車及充電站建置，建議洽詢工業局意見。(註：經洽詢內政部會議承辦人表示，係前次(第10次)研商會議中油公司所提新增意見，以利後續中油公司推動電動車加電站。)

(二) 有關表 1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項次 5(P.3)涉及「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部分，建議加入「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本局說明如下：

1.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中，有關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如特定農業區外，可點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660 平方公尺。
2. 建議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如使用項目分類屬既有農業用地，則應可點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660 平方公尺。

(三) 有關表 1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項次 6(P.4)涉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部分，建議加入「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本局說明如下：

1.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中，有關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免許可即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2. 建議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如使用項目分類屬既有可建築用地，則應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四) 有關表 2 項次 52 電力設施(P.5)，現行所擬草案細目為：
(3)加電站。本局說明如下：

考量「加電站」部分，非屬電業法所規定之電業設備。考量經濟部工業局推動電動車及充電站建置，建議洽詢工業局意見。(註：經洽詢內政部會議承辦人表示，係前次(第 10 次)研商會議中油公司所提新增意見，以利後續中油公司推動電動車加電站。)

- (五) 有關表 2 項次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5)備註部分，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部分，考量地熱發電區位性問題，建議將地熱發電納入。

◎經濟部礦務局

- (一) 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實施後，相關運輸設施：

1.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及「土石採取」必要之「聯外道路」類型是朝向採用表 2-第 48 項次-使用項目「運輸設施」進行申請同意使用？
2. 如「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含起迄站、轉向站、塔柱…等）」類型是朝向採用表 2-第 48 項次-使用項目「運輸設施」之細目「其他運輸設施」或採用表 2-第 6 項次-使用項目「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細目「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進行申請同意使用？
3. 倘「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是採用表 2-第 6 項次-使用項目「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細目「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進行申請同意使用，因除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他分區分類皆不同意新設置「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但考量該系統架設之連續性(不可中斷)等性質，有非常大的機率會橫跨各功能分區分類，是否得於各功能分區可同意申請使用一節，需進行研議後方能符合實際。

- (二) 有關表 1、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使用項目分類「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其對應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項目，是否有使用規模限制？或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或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模認定？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水利設施(表 2 項次 55)、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表 2 項次 56)

(一) 水利設施

1. 經濟部水利署每年辦理之防洪排水及海堤設施數量龐大(包括搶險、搶修、復建、整建、新建等工程，辦理範圍在河川區域內)，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時程上往往有辦理急迫性，如須每件工程皆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則前揭主管機關能否及時準件，是否會影響工程的時效性，建請主辦單位納入考量。
2. 水利法係相當嚴謹之法令，依水利法所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範圍須受管制，且經濟部水利署為水利法主管機關，在辦理相關工程、計畫及核准申請案即須依水利法規定辦理，爰建議水利署辦理之「防洪排水設施」、「海堤設施」、「其他水利相關設施」及經水利署核准之相關計畫或設施，能免經同意使用。

- (二)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經濟部水利署轄管包括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一般性海堤(堤身由水利署河川局管理，堤身以外之海堤區域由當地縣市政府管理)之管理，爰國土保育地區如可能涉及海堤部分，建議表一、表二「56.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修正為「56.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交通部觀光局

- (一) 有關第 26 項旅館業設置區域僅限於原編定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貴署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11 次研商會議(國土保育區第 1 類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討論案)中敘明排除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設置旅館之原因，本局原則尊重，無修正意見。
- (二) 有關農舍申請民宿部分，本局前次(第 11 次研商會議)意見為：「有關農舍申請民宿部分，原非都市土地中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等均得設置農舍經營民宿，現民宿之使用項目僅限於農業用地，爰該部分亦建請該署釐清該部分是否因考量國土保育而將其排除，如為該考量本局原則尊重，另如屬漏列則建議將其補正。」，並經貴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11 次研商會議(國土保育區第 1 類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討論案)中表示將研議重新檢討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是否得設置民宿，爰本次有關民宿之意見仍比照前次意見，建請研議允許農舍設置民宿之用地類別。

◎文化部

- (一) 有關「表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國保二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資產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u>文化資產景觀資源保育及保存使用</u>	47	<u>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u>	<u>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u>	
	2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 <u>文化資產古蹟</u> 等，得申請使用。	<u>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古蹟</u>	47	<u>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u>	<u>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u>	

(二) 有關「表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2	免經同意使用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備註
47	<u>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u>	<u>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u>	○		<u>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u>	

◎衛生福利部

(一) 因長期照顧機構歸屬衛生設施或社會福利設施相關法規認定不一，前次（第 11 次）會議建議貴署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容許使用項目分類「衛生及福利設施」修正，惟貴署表示暫不修正，維持原使用項目分類（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分列）。

(二) 惟考量行政溝通成本，仍建議貴署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容許使用項目分類，將使用項目「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修正為「衛生及福利設施」。

◎國防部

表 2 第 67 項國防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惟國防設施因有其特殊戰略地位，區位替代性低，是否仍應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建請再予考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表 2 項次 52 電力設施相關意見如下：

(一) 發電設施

1. 台電公司配合政府開發再生能源推動政策目標，刻正研究因應再生能源大量開發之儲能設施「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預計利用既有德基水庫與谷關水庫為上下池，新建抽發電水路與抽蓄式水力電廠進行抽水儲能，並配合電力系統需求放水發電。因該計畫廠址區域位處雪山山脈，可能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土地。此外，裝置容量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如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係利用水位落差與流量發電，多位處山區，亦將可能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用地。
2. 惟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均屬表 2 第 52 項「電力設施」之使用細目「發電設施」，不允許設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土地，恐將導致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皆無法開發，影響全國電力系統規劃政策。
3.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1 次研商會議」表示，若水力計畫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則依「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惟台電公司近 10 年完工及核定水力發電計畫工程用地面積約為 3.2~84.2 公頃，若以電廠營運用地面積計算約為 0.19~4.42 公頃(詳附表)，顯示水力電廠之用地面積因不同環境條件而差異較大，用地面積小於 30 公頃之水力發電計畫將無法依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申請使用，限縮水力發電計畫開發。
2. 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推動政策，以及因應大量再生能

源併網對電力系統之衝擊，爰建議表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第 52 項「電力設施」之使用細目「發電設施」，比照表 2 第 53 項「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於「國 2」欄表示為「○*」，並於「備註」欄敘明：「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附表 台電公司近 10 年完工及核定之水力發電計畫開發面積表

水力發電計畫名稱		裝置容量 (kW)	工程用地 (公頃)	堰壩及其淹沒區 (公頃)	電廠營運用地 (公頃)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 工程計畫 (105 年完工)		368,000	15.65	-	4.42
萬大電廠擴 充暨松林分 廠水力發電 計畫 (102 年完工)	萬大#4 機組	19,700	3.2	-	0.19
	松林分廠	20,900	19.15	1.0	2.53
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 (100 年完工)		61,200	84.2	15	2.37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07 年報部核定)		49,000	38.40	11.55	2.33
備註			含棄碴場、 施工道路、 施工橫坑、 廠區及施工 工區、電源 線等		含頭水隧道、平 壓塔、壓力鋼 管、廠房、尾水 隧道及開關場等

(二) 其他電力設施：考量部分發電附屬設施(點狀或線狀使用)位處保安林範圍，亦可能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爰建議表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第 52 項「電力設施」之使用細目「其他電力設施」，於「國 2」欄表示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修正建議如下：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2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備註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	導水及送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
		淨水設施	○*	規模在每日 1,000 立方公尺以下之淨水設施	淨水設施	1. 小型淨水場用地面積概估=每 CMD 約需 0.6 平方公尺。 2. 當規模為 1,000CMD 時所需用地面積約為 600 平方公尺。
		配水設施	●	配水設施		配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
		簡易自來水設施	○*		簡易自來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台水不表示意見。
		其他自來水設施	●	其他自來水設施		如窰井、閘類、消防栓、電氣表箱、臨時供水站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有關表 2 第 52 項電力設施內之加電站(或充電站)細目，因目前第 41 項工業設施內有「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細目，考量未來本公司所屬加油站如配合政府政策轉型為充電站，建議考量是否於第 41 項工業設施內新增充電站細目。
- (二) 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表 2 第 41 項工業設施內之「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細目不允許使用，惟第 51 項油(氣)

設施之加油站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為避免環保團體以工業設施內之加油站不允許使用為例，陳抗本公司加油站之設置，前開容許使用情形建請再予考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表 2 項次 59 郵政設施未於表 1 明列，建議是否於表 1 之一般性公共設施項目內增列郵政設施，再請考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 表 2 第 4 頁第 44、45 項細目「綠地、隔離綠帶」對應於「國保 2」打○(應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一節：考量「綠地、隔離綠帶」與國保 2 劃設條件及自然資源特性較為相容，且因綠地、隔離綠帶多保留原地天然資源，作為人工設施與天然資源間的緩衝綠化空間使用，故建議可評估調整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俾使用單位依其他法規留設，簡化相關程序。

(二) 108 年 5 月 14 日國保 1 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研商會議，資料表 2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使用情形，第 6 頁第 48 項「運輸設施-港灣及其設施」打 X(不允許使用)一節：因部分商港中包含保安林地、重要海岸景觀區(陸域)等，故建議衡酌現況相容情形，及因應未來國保區或港區範圍調整等情況，評估調整為○(應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俾兩者相容使用之外，也符合國土法申請同意之把關機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法規規定。

◎本部地政司

(一) 針對農舍及農舍申請民宿之議題，均依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民宿管理辦法等規定，前開辦法均已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連結，得申請興建農舍者始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立民宿。又依照前開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僅有

六大地區(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觀光地區)得申請興建農舍，包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等，又森林區、河川區、工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得興建農舍，特定農業區亦僅能申請興建個別農舍，爰究竟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申請興建農舍，建議參考現行相關規定再予考量。

- (二) 針對長期照顧設施及衛生、社會福利設施議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將衛生、社會福利等設施整合為「衛生及福利設施」，未來相關設施是否分列，建議應由衛福部明確長照設施之性質及定位後再行考量。
- (三) 針對休閒農業設施是否容許使用，應先確認相關細目規範之範疇為何，以及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國土主管機關審查之範圍。
- (四) 表 2 項次 18 寵物殯葬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不允許使用，惟項次 69 殯葬設施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其考量原則為何，建議再予釐清。
- (五) 會議資料說明因使用地係以照轉為原則，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原丁種建築用地，轉換為國土計畫之產業用地後得調整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前開妨礙目的較輕因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可調整之範疇為何建議再予釐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2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蔣香妮 葉靖 陳中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技士	劉俊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廖益群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洪國星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卓志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賴志毅
經濟部	專員	陳彥廷 陳吟妃 林瑞利
經濟部工業局		魏翠盈 連廷祥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能源局	專員	陳志平 林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技士	黃信厚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劉顯潔 鄭乃云
經濟部水利署		黃聖修 項毅盛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胡勁中
交通部鐵道局		請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航港局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		黃式培 劉炯廷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科技部		
教育部	專員 體育委員會	賴亦晨 戴云萍
文化部		請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國研署秘書長 何掌璽
商借人員 林靜芳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專委	李豐彥
勞動部	技正	蔡子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源錫 鍾展爵 陳世忠 黃廣 陳建輝 吳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張淑芬 葉任修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劉思婷 王品時 曾建輝 陳玉蓉 張林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管理師	林佩瑩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彭瑩晴
內政部民政司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科員	袁世春 柯人豪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人豪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林宜賢
本署建築管理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國民住宅組		請假
國立成功大學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約聘研究員	陳孝亭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玉滿
		同業
		本署綜合
		楊茹雪
		呂依錡